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联系电话：0851-84583962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赤天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章 资金来源	10
第六章 后续计划	11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九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5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8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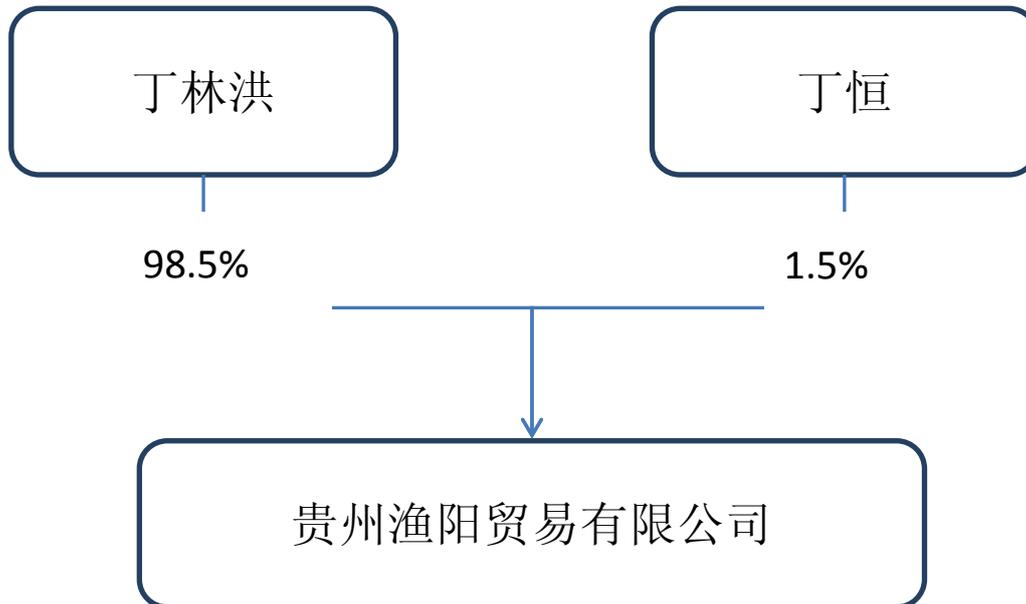
信息义务披露人/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渔阳公司收购赤天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赤天化 28.62% 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圣济堂转让赤天化集团 99% 股权及高敏红转让赤天化集团 1% 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指	《股权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JDU 93H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448 号		
联系电话	0851-84583962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 电子产品的维修, 电子零配件的经发, 企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丁林洪持股 98.5%、丁恒持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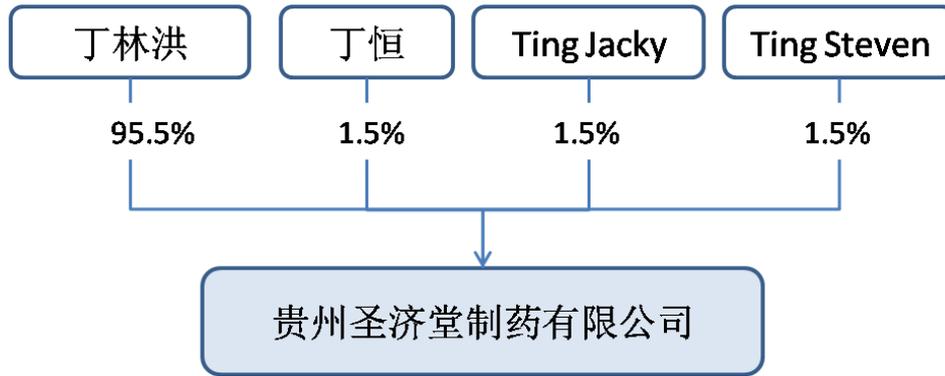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注：丁林洪与丁恒为父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除渔阳公司外，丁林洪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丁林洪与丁恒、Ting Steven、Ting Jacky 为父子关系。

圣济堂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圣济堂	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	药品生产、销售	1,077	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 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渔阳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设立不满三年。渔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其同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丁林洪	男	P693717 (2)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国	香港、中国贵州贵阳	是
丁恒	男	R082423 (1)	董事	法国	香港	是
丁崇	男	V082418 (6)	董事	法国	香港	是

Ting Steven	男	V082567(0)	监事	法国	香港	是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赤天化集团将成为渔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持有赤天化 28.62%的股权，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三、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渔阳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赤天化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渔阳公司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赤天化集团权益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圣济堂及高敏红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100%的股权；

2、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圣济堂及高敏红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100%的股权；

3、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高敏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渔阳公司未持有赤天化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渔阳公司持有赤天化集团 100% 的股权，并通过赤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2,039,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渔阳公司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圣济堂及高敏红持有的赤天化集团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渔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高敏红及圣济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渔阳公司与高敏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高敏红

受让方（乙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 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 1% 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2. 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等文件。

3.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金伍佰零捌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90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 50% 给甲方，余款在 180 日内支付给甲方。

4.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5.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及到

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转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的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6. 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7. 自将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 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 99% 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2. 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等文件。

3.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金伍亿零贰佰玖拾贰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90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 50% 给甲方，余款在 180 日内支付给甲方。

4.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5.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转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的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6. 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7. 自将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圣济堂及高敏红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8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赤天化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也没有通过与赤天化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资产重组与本次权益变动不互为条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渔阳公司与赤天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渔阳公司与赤天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亦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赤天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赤天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赤天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赤天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渔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零配件的经发，企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渔阳公司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免于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林洪

日期：

2015.11.1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渔阳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渔阳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3、渔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5、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渔阳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在前6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赤天化股票情况的说明；
- 7、渔阳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8、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先正红、万翔

联系电话：0851-84391503、84396315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17楼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林洪

日期：

2015.11.18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赤水市
股票简称	赤天化	股票代码	600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u>0</u> 持股比例：<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渔阳公司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2,039,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62%。 变动数量：272,039,210股 变动比例：28.62% 变动后数量：272,039,2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8.62%</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根据《收购办法》，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免于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本次圣济堂转让赤天化集团股权给渔阳公司，圣济堂及渔阳公司均为丁林洪控制的企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根据《收购办法》，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本次圣济堂转让赤天化集团股权给渔阳公司，圣济堂及渔阳公司均为丁林洪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林洪

日期：

2015.11.18